

证券代码：300552

公司简称：万集科技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之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021 年 9 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6
五、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说明.....	8
六、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9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1

一、释义

1. 上市公司、公司、万集科技：指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3.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4.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指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 限制性股票：指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6. 激励对象：指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 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8. 授予价格：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9. 限售期：指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10. 解除限售期：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11. 解除限售条件：指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12.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3.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4.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5. 《公司章程》：指《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6.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7. 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元：指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万集科技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万集科技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万集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万集科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一）2019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2019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19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四）2019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8月5日为授予日，授予199名激励对象344.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介机构出具相应财务顾问报告。

（五）2019年9月16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授予登记172名激励对象277.50万股限制性股票，详情参见巨潮资讯网《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六）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介机构出

具相应报告。

（七）2020年9月16日，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7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9.75万股。

（八）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5,400股，回购价格为每股8.01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九）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22,500股，回购价格为每股8.01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十一）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五、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要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10546）的计算结果，公司 2020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602,932,742.60 元，2018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为 6,576,351.88 元，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率约为 9,068.19%，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评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根据公司提供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170 名激励对象中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在 B 以上（含 B），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六、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46.9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9,792.8720万股的1.2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张宁	董事	10.8	5.4	0
刘明	财务总监	2.7	1.35	0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68人）		480.42	240.21	0
合计（170人）		493.92	246.96	0

备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8 月 5 日，2020 年 9 月 3 日公

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宁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明为财务总监。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万集科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刘佳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6 日